

什麼是「羈押」？和刑罰有不一樣嗎？羈押的類型又有哪些？

文·劉立耕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4-09-14

本文

一、羈押的類型

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上的羈押可分為兩種，分別是「刑事訴訟法」第101條第1項^[1]的「一般羈押」以及「刑事訴訟法」第101條之1第1項^[2]的「預防性羈押」。

二、羈押的定義

(一) 一般羈押

為了確保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的保全措施，因此法官如果沒有裁定羈押被告，並不代表被告無罪，而是該案件在追訴、審判、執行上沒有困難，不需要透過羈押被告來確保刑事訴訟程序可以順利進行。

(二) 預防性羈押

針對觸犯特定類型犯罪且有高度反覆實施可能性的人的預防性措施，簡單來說就是一種透過監禁特定人來避免其犯罪之預防手段。

三、羈押跟刑罰有啥不同？（見圖1）

羈押和刑罰有何不同？

※ 關於羈押的種類和定義，推薦可參考文章區的《羈押的定義與審查標準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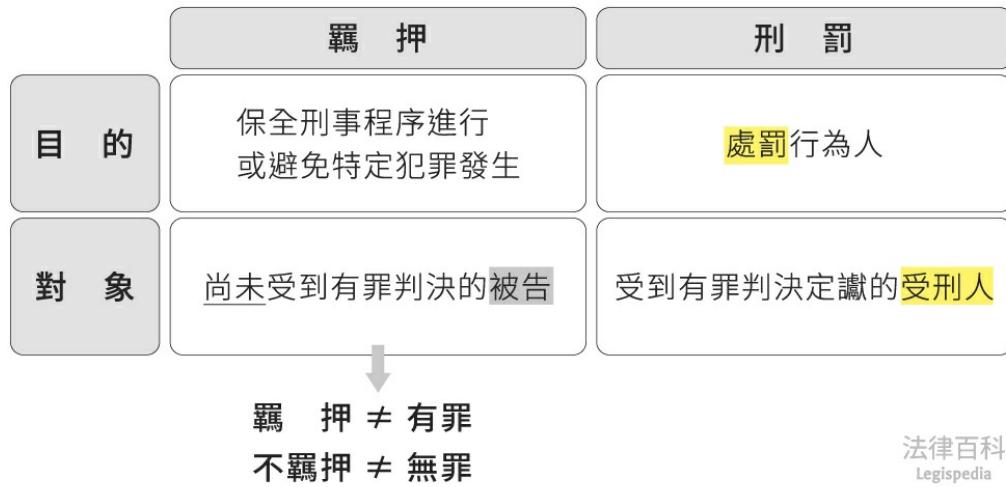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羈押和刑罰有何不同？

資料來源：劉立耕 / 繪圖：Yen

(一) 目的不同

由上述羈押定義，可知羈押的目的是保全刑事程序的進行或避免特定犯罪發生，而非對被告的處罰，因此本質上與有罪判決後的「刑罰」有異。

(二) 對象不同

羈押是針對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的被告，而刑罰則是針對有罪判決決定讞的受刑人，兩者之差異就在於，是否已受到確定的有罪判決。

四、哪些情況會被羈押呢？

(一) 一般羈押

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法官訊問被告之後，如果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滅證、串供的可能，如果不羈押被告，顯然難以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時，才可以將被告羈押。

(二) 預防性羈押

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，法官訊問被告後，如果認為被告觸犯特定犯罪且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能證

明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的可能且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才可以將被告羈押。

註腳

- [1] [刑事訴訟法第101條](#)第1項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
- 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
 - 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
 - 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
- [2] [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](#)第1項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
- 一、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放火罪、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。
 - 二、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、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、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、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、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殺人罪、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、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、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。但其須告訴乃論，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、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、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。
 - 四、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、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 - 五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
 - 六、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、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、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之強盜罪、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、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、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、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。
 - 七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
 - 八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、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、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、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。
 - 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之罪。
 - 十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。
 - 十一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。」

延伸閱讀

王子榮（2022），《羈押的定義與審查標準》。

標籤

► 羈押，一般羈押，預防性羈押，刑罰，被告